雇主责任险保险手册

(增值保障一)

2015 版

前言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深圳中智为您提供的雇主责任险的保障内容,并能获得我们提供的良好服务,请您仔细阅读本商保手册内容。希望本手册能够成为您随身的服务指南,帮助您实现"轻松工作、保险无忧"。

本手册仅为雇主责任险保障内容介绍及理赔指引,若内容与保 险条款规定有冲突,以条款为准。手册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服务需 要随时进行更新和完善,请以深圳中智通知的最新版本为准。

如在阅读或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深圳中智的雇员福利 部商保组进行解答,也可发送邮件至 ci_service@szciic.com。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31 楼(邮编: 518027) 电话 (Te1): 86-755-83323640 网址: www. szciic. com

一、雇主责任险保障内容

疾病身故赔偿

险种	1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疾病身故	赔偿	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其雇佣期间于中国境内遭受疾病 导致身体伤害所引起的死亡,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 的劳动合同或其它书面协议需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每人 每次保险事故以保额为限。	5 <i>T</i> 5

二、参保条件

已投保中智雇主责任险计划一至四任一种的被保险人的雇员。

三、疾病身故赔偿理赔所需资料

- (1) 填写完整的索赔申请表原件(见附件一), 用人单位盖章(具备劳动关系);
- (2) 医院或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 (3) 身故雇员户口簿销户记录原件。

四、理赔流程时效及时限

- (1) 保险公司收到理赔单据后,对符合要求的清晰的理赔资料,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财务划款时间)作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款项汇入被保险人账户,情况复杂的30天核定反馈情况,异地出险视具体情况而定。
- (2) 被保险人收到退回的不合格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理赔资料进行复审;
- (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离职退保,应在退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理赔 资料至中智雇员福利部商保组进行理赔申报;
- (4) 被保险人每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在次年1月31日前提交至中智雇员福利部商保组办理理赔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本保险不承保从事钢铁、矿业采石、建筑工程、4 吨以上营运车司机、五金/家具/木制品/塑胶/机械/家电制造、造纸、陶瓷、油漆/涂料、印刷行业的生产及作业人员;或工作中要接触有毒、腐蚀性、爆炸性物质,或要通过梯、架或悬吊进行离地面 6 米以上高空作业的雇员。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31 楼(邮编: 518027) 电话(Te1): 86-755-83323640 网址: www. szciic. com

五、责任免除:

本保险不承担下列情形所致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的身体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或被保险人因此而须向任何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或任何原因导致的过敏症,以及由其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2)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故意行为,但出于保护他人或财务免受伤害 而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导致的雇员身体伤害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的规 定;
- (3)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分娩、流产或怀孕,以及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 (4)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病所导致的该雇员本人身体伤害;
- (5)被保险人的雇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6)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7)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因药物过敏,或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因医疗事故所致的身体伤害;
- (8)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而直接或间接造成其雇员的身体伤害或发生事故;
- (9)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挑衅或故意伤害他人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0)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他类似的极限运动,或进行他先活动,或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或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或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或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后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31 楼(邮编: 518027) 电话(Te1): 86-755-83323640 网址: www. szciic. com

- (11)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或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须对任何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2) 尘肺病,或任何因接触、摄食、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石产品、硅石 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已任何形态存在的硅石而导致的身体伤害,或被保 险人因上述原因而须向任何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3) 原子或原子装置所造成之爆炸、灼烧或辐射;
- (14)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内战、革命或其他战争行为,或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15)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犯罪活动、违反治安管理、斗殴或因拒捕而致伤害;
- (16)被保险人的雇员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 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7)被保险人的雇员服军役,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8)腐败物质或细菌之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至有伤口而脓肿者除外;
- (19) 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意外伤害所引致除外;
- (20)被保险人因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依法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适用本项免除的规定。
- (21)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医疗 事故所致的伤害。
- (22)精神损害赔偿及任何性质的罚款或罚金。